|  |
| --- |
|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新环评验[2019]011号    **关于新乡县广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60万套注塑件项目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合格的批复**  新乡县广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新乡县广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套注塑件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新乡县广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套注塑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新乡县广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西高村，生产规模为年产60万套注塑件，项目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6年12月由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17年1月经新乡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新环书审[2017]05号。项目于2018年11月投入试运行。   1. **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减少1台撕碎机、1台密闭传送带、2台粉碎机,不再建设。废水处理设施由“格栅+混凝沉淀+气浮”变更为“格栅+滤布过滤+混凝沉淀+气浮”，废气治理设施由“冷凝+袋式除尘器+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变更为“冷凝+喷淋塔+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废水、废气治理工艺进行了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固废防治设施：已建设了72m2的一般固废暂存处及28m2危废暂存间，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机头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生产，分离工序产生的废纸浆、除尘器沉降的粉尘纸沫及清洗废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塑料渣质、沉泥收集后外售，废过滤布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烃水化合物密闭容器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已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还未转送。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新乡县广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编制的《新乡县广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套注塑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河南省万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万检委字[2018]第991号）表明：  （一）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已建设了72m2的一般固废暂存处及28m2危废暂存间，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机头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生产，分离工序产生的废纸浆、除尘器沉降的粉尘纸沫及清洗废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塑料渣质、沉泥收集后外售，废过滤布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烃水化合物密闭容器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已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未转送。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你单位应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本批复确认的相应指标。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经办人：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22日 |